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26

SID 上实发展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行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特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及上海上实控股子公司上实投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22.81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交易总额为4,191,204,861.89元,其中,上海上实拟以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联合毛纺位于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值作价2,549,624,717.11元认购股份。上实投资拟以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认购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置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含上海商业地产及由置业集团享有的其上实开发权益,该部分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22,435,065.00元。

3. 本次交易购买的非现金资产总额已超过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需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海上实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及公司向置业集团收购非现金资产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海上实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海发展/本公司/发行人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	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集团	上海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上海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歌歌	青岛上实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毛纺	上海联合毛纺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内开	上海内开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上实	青岛上实地产有限公司
南开地产	上海南开地产有限公司
青岛联建	青岛联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康丰投资	上海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上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海上实以其持有的8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上海联合毛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毛纺”)位于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值作价2,549,624,717.11元认购股份。上实投资以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认购股份。

2.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上海上实(集团)上实投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收购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含上海商业地产及由置业集团享有的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该部分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22,435,065.00元。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3日下午于上海宝钢广场3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马成傑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上海上实及其下属公司上实投资、置业集团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马成傑、陆申、卢铿、杨云中、邓念、魏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在该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上实、上实投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认购方式如下:

(1)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海上实合计持有本公司35.9,407.1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15%。上海上实是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85.9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张志群,主要经营业务或产品包括: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股权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业务领域涉及高新技术、金融投资、房地产业、工业投资、现代物流园区管理等。

(2)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为上海上实控股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海上实持有上实投资85.56%股权,置业集团持有上实投资15.45%股权。上实投资成立于1996年4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杨云中,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其项下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相关产业的开发、租赁、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设备、材料经营及代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海上实拟以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认购股份。上实投资拟以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认购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置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含上海商业地产及由置业集团享有的其上实开发权益,该部分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22,435,065.00元。

(1)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非现金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1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注1)	1,377,799,683
2	青岛海润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	764,149,077
3	湖州锦泰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9,788,060
4	湖州锦泰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9,794,301
5	湖州锦泰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3,987,714.52
6	湖州锦泰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3,987,714.52
7	湖州锦泰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3,987,714.52
8	上海上实商业地产有限公司50%股权	267,754,127
9	上海联合毛纺纺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2)	128,261,774.72
	合计	2,549,624,717.11

上表中,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投资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01	汇置置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海上实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项目由自筹资金自行筹资向置业集团购买房地产类金融资产的行为转让给上海上实控股第三方。	
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3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公司	

**第二章 绪言**

为适应中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塑造本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房地产业主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房地产业的的市场地位;同时为解决上海上实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即:向控股股东上海上实、上海上实控股子公司上实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以向上海上实购买其持有的8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联合毛纺位于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上实投资购买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向置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上海商业地产资产及由置业集团享有的其上实开发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为定价依据确定:拟购买的非现金资产总额为4,191,204,861.89元,其中上海上实用以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作价2,549,624,717.11元,上实投资用以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向置业集团收购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作价922,435,065.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22.81元。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总额已超过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需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将触发上海上实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相关法规,上海上实已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中,上海上实、上实投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及公司向置业集团收购非现金资产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海上实将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上海上实、上实投资拟用以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作价3,268,769,806.89元及股票作价22.8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143,304,244股。发行完成后,上海上实将持有本公司465,183,737股股份,持股比例由60.15%提高至63.65%;上实